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王苡晴

電話：07-5252000#2162

傳真：07-5252929

電 子 信 箱
：sunny917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發字第1100700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教學助理培訓(教務處主辦)採線上報名及觀看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並進行線上觀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校教學助理培訓(教務處主辦)採線上報名及觀看，培訓對象為本校未取得資格之教學助理。
- 二、開放時間自110年9月23日(星期四)至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止，請轉知學生務必於前述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(<http://www.course.acad.nsysu.edu.tw/TAsystem/login.php>)報名及線上觀看(報名後請點選影音課程即可觀看)，前述日期未上網觀看者，將不開放補課。
- 三、教務處主辦培訓包含「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有效的教學策略」與「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」等四門課程，為確保教學助理服務品質，同學需配合下列事項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：
 - (一)每堂教務處課程結束後將進行線上測驗，測驗結果平均分數須滿60分以上，且任何一科不得為零分。
 - (二)同學須再全程參與學術單位(院)之培訓課程，合計教務處及學術單位(院)課程須滿8小時以上。
 - (三)進入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後，需再點選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」，完成個人基本資料(自傳)、學習發展計畫與反思之撰寫。

- 四、行政業務—教務處教發中心王苡晴小姐，分機2162。
- 五、系統問題—教務處教發中心林己甲先生，分機2152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